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08-02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曾于2008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08年7月21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2008年7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延期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4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38	青旅投票	2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中青旅	1	关于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延期的议案	1元
中青旅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青旅”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8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项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8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代码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回执

截止2008年7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临2008—01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5日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熊小星先生主持会议，董事王洪、刘斌、龙维明、郭裕华、胡显勇、张心智，独立董事徐金梧、吴晓球、李新创、温京辉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董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修正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第27号），结合贯彻江西省证监局赣证监发[2008]92号文件的要求，现就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1、公司相关治理细则有待修订

整改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省证监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监督机制，今年上半年3次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问题2、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待完善

整改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新的要求和规定，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得到完善。

问题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结合整体上市后对董事会进行改组，于4届16次董事会重新选聘了专门委员会成员，修订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强化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以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制约和监督作用。

二、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6月28日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三、江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1. 关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省证监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监督机制，今年上半年3次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问题2. 关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结合整体上市后对董事会进行改组，于4届16次董事会重新选聘了专门委员会成员，修订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强化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以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制约和监督作用。

问题3.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问题

整改情况:从整改报告发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高度重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工作，董事、监事的授权委托及代理签名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问题4. 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整改情况:从整改报告发布以来，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问题5. 关于内部审计部门设置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按照省证监局的建议要求，结合整体上市后机构重新设置，已将内部审计职能设在综合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保证其独立性，强化和提高审计人员履行内审职能的能力，公司的内审系统运作正常。

综上所述，新钢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已全面完成整改。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3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初步统计，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914.48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13.43%。发电量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电厂有营口、玉环、沁北、威海、珞璜、南通等电厂。

公司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新投产和新收购机组为发电量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公司电厂所在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带动用电需求增长，为公司电厂发电提供了市场空间。

3、公司机组检修得到了优化，促进了发电量增长。

公司所属各运行电厂2008年上半年发电量（以亿千瓦时计）情况为:

电厂	08年上半年发电量	07年上半年发电量	同比增长
大连	46.88	51.73	-9.38%
福州	35.15	35.70	-1.54%
南通	43.64	38.43	13.56%
上安	36.57	34.34	6.49%
上海石洞口二厂	36.87	35.82	2.93%
汕头燃煤	35.00	31.78	10.13%
丹东	23.59	24.77	-4.76%
南京	18.77	18.26	2.79%
德州	68.49	61.22	11.88%
济宁	12.08	13.66	-11.57%
威海	22.87	19.61	16.62%
上海石洞口一厂	39.02	34.86	11.93%
长兴	8.38	7.89	6.21%
太仓	51.27	50.97	0.59%
淮阴	38.52	40.48	-4.84%
榆社	26.14	28.93	-9.64%
沁北	48.31	35.40	36.47%
辛店	24.22	23.67	2.32%
营口	53.67	24.29	120.96%
井冈山	15.58	16.31	-4.48%
岳阳	31.48	31.14	1.09%
珞璜	61.41	53.89	13.95%
平凉	41.28	40.65	1.55%
上海燃机	0.49	0.93	-47.31%
玉环	84.15	51.45	63.56%
金陵	10.65	-	-

2008年上半年，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Tuas Power Ltd.）累计完成发电量50.42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50.31亿千瓦时增长0.21%。其中，归属于公司（自3月25日并表日起）的发电量为27.86亿千瓦时。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3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测算，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业绩预计为亏损;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6,589,038元;

2、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0.24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发电用煤价格的大幅上涨。

四、风险提示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0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发电量及项目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发电量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注1）计算的2008年上半年发电量为476.15亿千瓦时（详细情况见附表），比去年同期增长64.77%;上网电量完成443.03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64.59%。利用小时完成2597小时，同比增长372小时。

本集团发电量增长主要得益于本集团服务区内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及本集团于2007年新投产机组的电量贡献。

附表: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集团发电量及上网电量等情况（亿千瓦时）:

发电厂/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MW）	股权比例（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企业性质
邹县发电厂	2,540	100%	78.64	74.27	本公司发电厂
十里泉发电厂（注2）	740	100%	25.74	23.78	本公司发电厂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35.74	33.59	本公司发电厂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2,000	69%	52.76	49.71	附属公司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注2）	1,200	55%	33.90	31.14	附属公司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00	45%	47.05	43.98	附属公司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33	100%	13.78	12.15	附属公司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890	87.5%	24.36	22.51	附属公司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930	89.255%	27.19	25.09	附属公司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0%	34.70	32.08	附属公司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320	90%	30.33	28.43	附属公司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200	65%	43.43	39.64	附属公司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200	97%	28.21	26.37	附属公司
华电宁东风电有限公司	45	100%	0.29	0.29	附属公司
本集团			476.15	443.03	

注1、本集团各电厂及附属公司之股权比例均为截止至2008年6月30日之股权比例。

注2、2008年5月，本公司分别关停了十里泉发电厂28万千瓦机组及青岛公司3.5万千瓦机组。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一期新建工程第一台66万千瓦机组于2008年6月24日完成国家规定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本公司投资的河南濮河热电厂一期工程2×3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及内蒙古通辽北清河风电场30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已于近日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正式开工建设。

本公司投资的华电开鲁义和塔拉（西）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工程已于近日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正式开工建设。

本公司投资的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2×30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于近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复函，同意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

截止目前，本公司控参股装机容量为2233.52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1664.94万千瓦。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亏损

经本公司初步测算，2008年上半年预计亏损。

3、本次所预计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6,408千元

2、每股收益:0.091元

三、业绩预亏的原因:

2008年以来公司采购的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2008年上半年电价没有进行相应调整，造成公司2008年上半年亏损。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2008-013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 临:2008-01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规定、以及辽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证监上市字[2007]35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专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积极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等相关工作，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梳理并及时整改。相关的整改报告于2007年12月11日公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期，根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等有关要求，公司对上述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限期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成，持续整改问题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截至2008年6月30日前，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效果及下一步改进计划公告如下:

一、限期整改完成情况

问题一: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业竞争性质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购买、业务整合、泊位租赁等方式，消除了与控股股东在鲅鱼圈港区的同业竞争。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了控股股东鲅鱼圈港区已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或者在近期可完成竣工验收的泊位（16#、17#、22#、46#、47#、52#、53#），有效避免了公司与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的同业竞争，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加高效有序。对于港务集团拥有的已建成但手续尚不完备的其他泊位，由本公司临时租赁经营，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对于港务集团在建的泊位，港务集团就与本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目前在鲅鱼圈港区在建的泊位，待竣工投产手续完备后将置入股份公司，以有效避免公司与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的同业竞争。

问题二: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第三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三:部分制度尚未制定或及时修改。尚未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尚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更新。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改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问题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就某一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投赞成票与反对票各一半，则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此条款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规定。

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时出现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同时的表决办法与《公司法》相抵触的条款。

问题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采用活页打印方式，未采用专门会议记录簿的方式进行纪录。

问题提出后，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时，开始采用专门会议记录簿的方式进行纪录。同时，公司加强了规范管理教育，强化责任意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会议结束时要认真核对会议程序、议题、发言记录等，并在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

问题一: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将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尽快推出。

问题二: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

公司在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上，总结了相关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结合发展需要，持续开展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通过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沟通渠道，实现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实现开展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问题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的展开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落实

根据专项工作的要求和目标，公司积极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学习，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了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支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是一项有针对性的、长期的工作，需要一个较长的阶段对其予以规范和完善。

问题四:据辽宁监管局日常掌握，公司目前尚未设立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适时聘任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确保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在进一步深化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与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上市公司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增强公司独立性，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2、进一步完善操作性更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协助公司有效提升控制效率、降低经营治理风险。

3、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

在各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重视和指导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得到了巩固，整改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日后，公司将持续重视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自查、整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公告编号:2008-01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440,64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1日。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五丰行有限公司、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市明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市瑞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安排3股股份，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2,640万股股份（包括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代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264,000股股份对价），作为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期及实施情况

福成五丰于2006年6月15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以2006年7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1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披露，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如下:

1、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特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本承诺人所持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挂牌交易”。

3、鉴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是否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明确意见，同时该公司由于改制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股权性质的审批确认和变更手续，为使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对价安排代为支付，并将向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所衍生派送的股份）的任何承接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上述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的书面同意。

4、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人已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向福成五丰流通A股股东支付了对价股份。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福成五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未上市交易。

3、2008年4月5日，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与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福成五丰77,287,521股（占福成五丰总股本的27.6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零价格转让给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7月10日，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未办理福成五丰77,287,52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手续。因此，该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让事项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

除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让事项外，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福成五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

4、2007年8月11日，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签署了《代付股份偿还协议》，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向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以现金偿还的方式偿还代为支付的264,000股。同日，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函》，同意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1,914,032股在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时上市流通。该代付股份偿还事项不影响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人履行其在福成五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5、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人履行了其在福成五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本结构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的变化

2007年8月21日，公司安排了第一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为39,490,549股。

该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前后，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	77,287,521	27.66	0	77,287,521
2	五丰行有限公司	59,401,166	21.26	13,970,161	45,431,005
3	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6,500,323	5.91	13,970,161	2,530,162
4	三河市明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600,130	2.36	6,600,130	0
5	三河市瑞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00,065	1.18	3,300,065	0
6	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4,032	0.69	1,914,032	0
	合计	165,003,237	59.06	39,490,549	125,248,688

2008年4月5日，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与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福成五丰77,287,521股（占福成五丰总股本的27.6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零价格转让给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7月10日，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未办理福成五丰77,287,52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手续。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对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影响。

四、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五丰行有限公司、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福成五丰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4,440,647股）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五丰行有限公司、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其在福成五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福成五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此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福成五丰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福成五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7月2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4,440,6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1%，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35.48%，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28.88%。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	77,287,521	27.66	27,940,323	49,347,198
2	五丰行有限公司	45,431,005	16.26	13,970,162	31,460,843
3	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530,162	0.91	2,530,162	0
合计		125,248,688	44.83	44,440,647	80,808,041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8月21日，公司安排了第一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为39,490,54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9,817,683	-30,470,485	49,347,198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5,431,005	-13,970,162	31,460,8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5,248,688	-44,440,647	80,808,0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4,154,549	44,440,647	198,595,1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4,154,549	44,440,647	198,595,196
股份总额		279,403,237	0	279,403,237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

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08-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14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9名，出席会议董事19名，公司董事鲍史汶、尉彭城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吉晓辉董事长代行表决权，公司董事牛汝涛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傅建华副董事长代行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胡祖六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夏大慰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吉晓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

一、公司投资入股莱商银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入股山东省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高级管理层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认股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并具体办理与本次战略合作相关的各项事宜。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公司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议案

同意发起设立绵竹浦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方案如下:

机构名称:绵竹浦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剑南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我行将认购不超过75%但不低于51%的股权;

投资总额:不超过3750万元人民币但不低于2550万人民币;

以上设立方案尚待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起设立相关的各项事宜。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公司延长发行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6月30日，其余发行方案不变。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公司关于确定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2008年捐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董事会每年审议年度预算时，确定当年度捐赠额度上限。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

六、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08-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14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刘海彬监事会主席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一、公司投资入股莱商银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入股山东省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其进行战略合作。

同意:9票